**第三章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为有效地改善土壤理化状况和生物特性，熟化土壤，增强土壤的保肥供肥能力和缓冲能力，为作物的生长创造良好的土壤条件,为农作物提供营养，本次拟购买有机肥料一批，包括产品的配送、发放及售后等。

**3.2、采购内容**

**3.2.1标的清单**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786,8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786,8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有机肥 | 562.00 | 786,800.00 | 吨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有机肥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地力培肥配送范围涉及胡家镇洪家村、双龙村、同心村、解放村；响石镇青龙村、桃园村；云顶镇方田村，黄家镇长螺村、新凤村；双凤镇通盛村、芭蕉村；金鹅街道光辉村。供应商须将肥料配送至以上范围，并发放到农户，登记造册。  ★二、技术参数要求  符合行业标准NY/T525-2021：  1.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40%；  2.总养分（N 十 P2O5 十 K2O）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4.0%；  3.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30%；  4.酸碱度（PH 值）5.5～8.5；  5.种子发芽指数（GI）≥70%；  6.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0.5%  7.总砷（As）（以烘干基计）≤15mg/kg；  8.总汞（Hg）（以烘干基计）≤2mg/kg；  9.总铅（Pb）（以烘干基计）≤50mg/kg；  10.总镉（Cd）（以烘干基计）≤3mg/kg；  11.总铬（Cr）（以烘干基计）≤150mg/kg；  12.粪大肠菌群数≤100 个/g（mL）；  13.蛔虫卵死亡率≥95%；  三、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最高单价限价：1400元/吨。（数量最终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资金采完为止。成交数量=78.68万元/成交单价）  ★2、报价要求：（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货物、包装、运输、转运、人工、检测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所有与项目实施有关的各项含税费用。（2）供应商在“分项报价表”中须详细列出单价和数量，总价为78.68万元。单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1400元/吨）。  3、售后服务：（1）成交供应商负责货物运输、转运、装卸等。（2）成交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3）货物在质保期内或使用过程中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或使用人电话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4）成交供应商就报价产品需提供技术资料。（5）每一批次货物需提供该批次的检验报告（批次确定权由采购人决定）。验收每批次货物时双方现场随机抽样，并由采购人送达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抽检所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6）经采购人抽检，如货物出现包装问题，则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更换。如货物质量出现问题，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有权拒付货款并要求退货，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质量要求：（1）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3）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时，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4）货物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亦应负责退换，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5、安全管理要求及法律责任  在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措施教育，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应加强安全管理检查，发现问题和隐患及时处理和整改，避免服务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或其他事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自行承担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包括：其聘用的所有工作人员劳动用工安全事故、因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安全事故。  注：以上打“★”号的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若有负偏离，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到货验收抽检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按采购人要求分发到农户、再整理收集农户签名的花名 册，连同发票等报账资料一次性交到采购单位报账，采购单位在收到报账资料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采购人和供应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1）供应商在要求时间内完成项目所有内容并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验收申请5日内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项目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响应文件及承诺与谈判文件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谈判文件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 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如货物经成交供应商2次更换仍不能达到谈判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成交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产品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3.4.8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一）违约责任：采购人违约：1.采购人应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2.如有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供应商违约：1.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二）争议解决办法：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3.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3.4、商务要求”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需在商务应答表中逐条响应，不响应或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